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確保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的規範化運作，維護股東的合法權益，確保股東平等有效地行使權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的股東為《公司章程》規定的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股東依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享有所有者的資產收益、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者的權利，並依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承擔義務。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會議，並依法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

第三條 股東會為本公司的權力機構，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四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會議，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會議。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依法行使職權，並確保股東會會議正常召開。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落實召開股東會會議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

第五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八) 修改《公司章程》；
- (九)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擔保事項；及
- (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第六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及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會審議的擔保。

董事會有權審議批准除前述需由股東會審批之外的對外擔保事項。在股東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表決須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第二章 股東會會議的召集

第七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會議一般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公司生產經營所在地或其他會議通知列明的地點。股東會應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可以根據需要同時採用電子通訊會議等虛擬方式、網絡等電子投票形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並表決。

董事、外聘註冊會計師通過電話或視頻會議等電子途徑參與股東會的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第九條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以書面方式說明理由。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十三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確定日的股東名冊。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會議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會議、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股東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章 股東會會議的提案

第十六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不得對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作出決議。

第四章 股東會會議的通知

第十八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二十一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為公司指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媒體／網站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十九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及
- (六) 如會議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說明。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二十條

股東會會議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會議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及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獨提案提出。

第二十一條

對公司境內發行的未上市股份的股東，股東會通知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向公司境內發行的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發出的公告應當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公司境內發行的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對於H股股東，股東會通知應採用電子形式向公司H股股東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股東會通知，或通過在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條件下，一經公告，視為所有H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二十二條 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會議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會議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二十三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五章 股東會會議的召開

第二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無論實際出席或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利用科技的虛擬方式出席），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二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 第二十六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及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 第二十七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二十八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
- 第二十九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 第三十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六章 股東會會議的表決和決議

- 第三十一條** 股東會會議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 股東會會議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會議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條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

第三十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會議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會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所有股東有權於股東會上發言及投票（無論實際出席或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利用科技的虛擬方式出席），除非任何股東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某一事項上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於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

第三十三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以及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若《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三十四條 股東會選舉董事時，若有兩個以上的候選名額，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名額數相等的表決權，其既可以把所有表決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分散選舉數人，但應就表決權的分配作出說明。

第三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五) 股權激勵計劃；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七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在股東會對關連交易事項審議完畢且進行表決前，關連股東應向會議主持人提出迴避申請並由會議主持人向大會宣佈。在對關連交易事項進行表決時，關連股東不得就該事項進行投票。

在股東會對關連交易事項審議完畢且進行表決前，出席會議的非關連股東（包括代理人）有權向會議主持人提出關連股東迴避該項表決的要求並說明理由，被要求迴避的關連股東對迴避要求無異議的，在該項表決時不得進行投票；如被要求迴避的股東認為其不是關連股東不需履行迴避程序的，應向股東會說明理由，被要求迴避的股東被確定為關連股東的，在該項表決時不得進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東會會議記錄人員應在會議記錄中詳細記錄上述情形。

第三十八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對計票、監票方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會議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四十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 第四十二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通過相關選舉提案之日。
- 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 第四十五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七章 股東會會議記錄

-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會議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及相應答覆或說明；
 -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及
 - （七）《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四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董事會秘書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定，經股東會批准後生效；本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經股東會批准後生效。

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對本規則進行解釋。

第五十條 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